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衢州市新卓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工业功能区(叶家岭)37号 邮编：324300

联系人：王敏 联系电话：19555214546

授权代表：周赫

联系电话：19883462897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工业功能区(叶家岭)37号 邮编：324300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景宁县残疾人康养中心（含培智学校迁建）二期一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JNJKC2025（GK）-022号

采购人名称：景宁畲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5月13日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质疑事项1：第二章招标需求二、技术参数要求存在大量违法行为，多项内容组成得分，招标文件错误地将自愿性认证与强制性认证统一标注为“▲”符号的实质性要求；将本应作为加分项的自愿性认证错误地设置为否决性条款。

事实依据：事实依据：招标文件将以下内容统一标注“▲”符号：（1）冰箱3C认证（强制性认证）、（2）冰箱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自愿性认证）、（3）冰箱节能认证证书（自愿性认证）、（4）双速双动和面机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自愿性认证）；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3C认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节能认证均属于自愿性产品认证。属于加分项运用符号有误。

法律依据：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2：质疑事项2：第二章招标需求二、技术参数要求▲产品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事实依据：事实依据：我司作为拥有十年商用厨房设备从业经验的专业企业，经核查国内十余家行业顶尖和面机生产厂商资质，确认其产品均仅具备食品接触材料安全认证（GB 4806系列标准），而贵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食品接触卫生认证”属非标认证范畴。目前国内市场实际仅个别企业持有该认证，导致实质性唯一性指向，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之规定，亦无法满足3家以上合格投标人的法定竞争要求。

法律依据：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

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事项3：质疑事项3：第二章招标需求二、技术参数要求存在大批量违法行为，得分缺少量化，多项内容组成得分，●符号共计33个，带●的重要参数出现负偏离每项扣2分，总分30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事实依据：事实依据：多项内容组成得分，得分缺少量化，与实际分数分配不匹配。

法律依据：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请求：取消与更正以上各项质疑事项和实现理由，请相关部门依法维护政府采购的公平、公正、公开，行为的合法合规，支持我公司的合理请求！如对质疑的答复不满意，我公司将进一步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以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政府采购的公平、公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5年05月13日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